

## 工廠管理輔導法民間建議修正條文

### 第四章之一

####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

##### 第二十八條之一 (院版草案§28-1第一項前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 第二十八條之二 (院版草案§28-1第一項後半第一、二款、§28-5第一項)

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列冊納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列冊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第二十八條之三 (院版草案§28-1第一項後半以降、§28-5第一、二項)

經列冊納管後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下列計畫，申請輔導：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依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三項規定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前項申請輔導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經核定者，應訂定輔導期程，輔導業者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輔導期程不得逾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

二、如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者，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或完成遷廠，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依前項規定申請輔導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其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未繳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第二十八條之四 (院版草案§28-2)

為對未登記工廠全面列冊納管、分類分級輔導，以達成國土永續及農工和諧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前項執行方案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既有臨時登記工廠優先輔導方針及既有臨時登記工廠制度檢討

二、特定登記工廠申請制度

三、遷廠計畫優先輔導方針：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協助有意願遷廠進入合法工業區及產業園區之廠商，輔導媒合擬訂個別遷廠計畫或在地型小型產業園區計畫，並提供資金、技術補助，協助執行。輔導媒合及資金、技術補助合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新增或未申請納管或輔導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

五、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公告實施未登記工廠納管執行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執行方案公告實施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執行之規劃。

四、遷廠計畫優先輔導方針。

五、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五 (院版草案§28-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既有未登記及經舉報屬實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空間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並將相關資訊即時更新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網站，並載明處理進度及相關管制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

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於減列、減撥或緩撥中央統籌分配款、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六（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相關規範。無對應條文，但架構相當於院版草案§28-5第三~六項）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內容與期程規劃。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輔導期程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未依輔導期程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完成；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若以轉型為與農業發展相容之產業、逐步歇業、或為事業之長久經營以遷入合法工業區、產業園區為目標，亦可以申請輔導，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提出，準用第一項規定。

低污染既有工廠之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年內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三年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第二十八條之七（院版草案§28-5第三~六項）

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改善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特定工廠登記證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後二十年止，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之八（院版草案§28-6）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業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優得先輔導之，並減免納管輔導金。

第二十八條之九（院版草案§28-4）

依第二十八條之六取得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核定者，主管機關得予補助或輔導，提供轉型技術、或產業技術改及環工技術之改善，以及遷廠至產業園區、鄰近工業區或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之相關財務借貸、以及工業區坵塊重新分配、分割之規劃。

依第二十八條之七或第二十八條之八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以挹注規劃資源、財務貸款、補助或輔導方式，經中央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國土規劃主管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所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評估後，推動下列事項：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其子法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協助輔導及補助辦法，辦理劃設二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小型園區。

三、遷廠至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之相關財務借貸、技術改善、環工技術改善及工業區坵塊重新分配、分割之規劃。

四、協助符合第二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工廠，進行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及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與規劃。

前項第一、二、四款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規劃，經中央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國土規劃主管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所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評估後，排放水體仍未達灌溉水體標準，或排放相關設施、管線成本過高，主管機關得協助依第三款輔導遷廠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院版草案§28-7）

依第二十八條之七及第二十八條之八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項及前項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應專用於已申請納管或輔導之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遷廠輔導及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

本章有關低污染工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相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院版草案§28-8）

##### 建議法規會整理條文內容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十年之輔導期內，免受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該工廠建築物得於期限內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院版草案§28-9）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原申請輔導之產業類別、製程及主要產品。
-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院版草案§28-10）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相關規劃資源予特定工廠所組成之協會，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劃二公頃至五公頃的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產業園區。**

**三、可相容於農業發展環境之特定登記工廠業者，得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合法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變更應僅限於符合原申請計畫之事業之經營。**  
**四、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可相容於農業發展環境之特定登記工廠業別，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公告之。**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予以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合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及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特定工廠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補償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院版草案§28-11）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第二十八條之十三取得土地合法使用，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以附款附加該工廠限於原申請事業類別之負擔。**

第二十八條之十五（院版草案§28-12）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二申請列冊納管者。

三、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輔導計畫，並按期繳交納管輔導金，並依核定計畫配合執行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六（地方政府怠於執行斷水斷電及拆除的公民訴訟條款）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疏於執行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七(院版草案§28-13)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累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並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違反本法以外之有關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而遭裁處，累犯或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並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及民間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院版修正草案條文	院版草案說明	民間版建議條文	民間意見說明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	一、本章新增。 二、為求架構明確，爰增訂本章，明定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之相關規範。	無意見	無意見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一、本條新增。 二、為杜絕未登記工廠新增，爰於前段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同時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另有關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法律依據，應視業者違規情節而定，例如：於施工中之違規案件，勒令行為人停工，並應於三十日內自行恢復原狀，如未恢復原狀，得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強制拆除；已完工(含增建)之違規案件，則可依區域計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一、為凸顯520後新增違章工廠即報即拆入法之改革，建議與輔導既有工廠相關內容分開處理。



	<p>畫法第二十一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處罰並停止供電、供水、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如屬未登記工廠而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行為，則可依本法第三十條處罰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停止供電、供水，併此敘明。</p>		
<p>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後半及第一、二款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u> <u>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之目標，審酌未登記工廠違規情節及對周圍環境影響程度有輕重之別，對於既有未登記工廠宜予以分級分類處理，爰於後段明定各款管理或輔導之規定，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全面貫徹執行，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考量其存續時間及對於居民就業與地方經濟有所影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u>一年</u>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列冊納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列冊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p>	<p>一、<b>為落實全面納管入法，建議與輔導既有工廠相關內容分開處理，並由院版草案之僅限於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擴大適用於所有既有未登記工廠。</b>  二、為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未於本法修正通過之日一年內申請列冊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即不再具有依本章條文申請政府輔導管理之資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b>建議將政策目標改為「為全面列</b></p>

<p>除。</p> <p>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p> <p><u>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u>，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u>提出工廠改善計畫。</u></p>	<p>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爰訂定第一款規定。(二)第二款明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三、為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之政策。納管輔導之未登記工廠，以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承諾改善污染符合法規為前提要件。又為促使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能儘速配合政府政策，並降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查未登記工廠之行政成本，爰於第一項明定該業者應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另該業者如逾前揭期限未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直轄市、縣</p>		<p>冊納管未登記分類分級輔導。在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外部性不對周遭產生嚴重干擾之前提下，就地或就近輔導合法經營」，並應顧及產業特性和農業發展環境是否得以共存，或有危急農業發展環境之風險，以達成國土永續及農工和諧發展。</p>
--	---	--	---

	(市)主管機關自應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	--------------------------------	--	--

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後半以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屬低污染之既

一、本條新增。

(§28-5第一項)

二、為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之政策。納管輔導之未登記工廠，以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承諾改善污染符合法規為前提要件。又為促使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能儘速配合政府政策，並降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查未登記工廠之行政成本，爰於第一項明定該業者應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另該業者如逾前揭期限未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28-1第一項後半)三、另為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之目標，審酌未登記工廠違規情節及對周圍環境影響程度

第二十八條之三

經列冊納管後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下列計畫，申請輔導：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三項規定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前項申請輔導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經核定者，應訂定輔導期程，輔導業者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輔導期程不得逾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

二、如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

一、既有未登記工廠應在申請列管、並提出計畫審核後(經篩選具有配合改善意願)才適用本章輔導制度，並在輔導期間得依第二十八條之十一不受區計法、國土法、都計法、建築法及本法裁處。

二、既存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若有考慮轉型為更加友善環境之產業、歇業、或為長遠經營之彈性與潛在擴廠需求考量，而願意以轉型、關廠、遷入合法工業區、產業園區為目標接受輔導合法化，就國土與產業永續發展都更具有正面意義，應提供相應之制度空間。

三、對於非屬低污染工廠之輔導，母法應明訂最長輔導期限。因中高污染廠處理上較低污染工廠更具急迫性，建議應以5年為宜。

四、由於針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工廠之納管輔導亦須耗費相當之行政資源

<p>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p> <p>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p>	<p>有輕重之別，對於既有未登記工廠宜予以分級分類處理，爰於後段明定各款管理或輔導之規定，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全面貫徹執行，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考量其存續時間及對於居民就業與地方經濟有所影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爰訂定第一款規定。(二)第二款明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三)第三款明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經納管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工廠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實施稽查，加強管理。 (§28-5第二項) 四、明定申請納管</p>	<p>前項第二款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者，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輔導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其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未繳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p> <p>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輔導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p>	<p>，針對其亦應繳交納管輔導金，文字酌予調整。</p>
---	---	---	------------------------------

	<p>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如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有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p>	<p><u>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繳交至五年期限內依計畫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為止</u>；<u>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繳交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u>。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u>經通知限期繳納而未繳納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u>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u></p>	
<p>第二十八條之二為對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及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對未登記工廠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之目標，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p> <p>三、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掌握其轄區內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四、第三項明定三款管理輔導計畫應載明事項。管理輔導計畫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p>	<p>第二十八條之四為對未登記工廠全面列冊納管、<u>分類分級輔導，以達成國土永續及農工和諧發展</u>，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p> <p><u>前項執行方案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既有臨時登記工廠優先輔導方針及既有臨時登記工廠制度檢討</u></p> <p><u>二、特定登記工廠申請制度</u></p> <p><u>三、遷廠輔導優先方針：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針對有意願遷廠進入合法工業區及產業園區之廠商，輔導媒合擬訂個別遷廠計畫或在地型小型產業</u></p>	<p>一、對於政策目標建議再參酌環境價值予以調整。</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應之納管執行方案應盡早提出，並具體提出可以落實產業輔導政策及新增或未申請納管輔導之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以引導地方政府之管理輔導計畫。故增訂第二項執行方案應有內容、以及第三項應於修法後半年內提出。</p> <p>三、既存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若為長遠經營之彈性與潛在擴廠需求考量，而願意以遷入合法工業區、產業園區為目標接受輔導合</p>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行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整體規劃及執行依據，為整合資源及分工合作，並採一致性措施，宜在管理輔導計畫中規劃主協辦機關、處理措施法令依據、執行目標、督考機制及預算經費等事宜。另為尊重並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彈性，故僅揭示應載明事項，說明如下：(一)為掌握未登記工廠問題之全貌，施以適合妥當之管理輔導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必要調查轄區內之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並依清查及訪視成果建立相關資訊，如未登記工廠所在位置、廠房規模、主要產品、產業類別、家數及分布區位等，彙整於計畫中，爰為第一款規定。(二)為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之目標，爰於第二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管理輔導計畫內，應載明前條前段規定之辦理情形及後段規定之執

園區計畫，並提供資金、技術補助，協助執行。輔導媒合及資金、技術補助合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新增或未申請納管或輔導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

五、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公告實施未登記工廠納管執行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執行方案公告實施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執行之規劃。

四、遷廠計畫優先輔導方針。

五、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法化，就國土與產業永續發展都更具有正面意義，應提供相應之制度空間。

四、其他為因應調次變更之內容調整。

	<p>行規劃。(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輔導計畫中，可納入聯合稽查機制，結合土地、建築、農業、環保、消防及衛生單位聯合執法，以期落實管理等輔導措施，爰於第三款規定得擬訂其他管理輔導措施。</p> <p>五、為有效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限提出管理輔導計畫，爰參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限提出管理輔導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p>	
<p>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u>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u></p> <p>直轄市、縣(市)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農地上興建未登記工廠之問題，不僅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所管之事項，尚涉及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是為有效管制及取締未登記工廠與防免未登記工廠繼續新增，實有賴各相關中央機關相互協助共</p>	<p>第二十八條之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既有未登記及經舉報屬實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u>空間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並將相關資訊即時更新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網站，並載明處理進度及</u></p>	<p>一、建議於第一項末段增加資訊公開條款。</p> <p>二、建議中央機關於地方政府怠於執行時可以要求限期改善之發動者，權責應明確集中於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需要其他單位協助時亦應由經濟部主動提出。</p>



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同處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應定期將未登記工廠名單及辦理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與拆除之情形通知前揭相關中央主管機關。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核定後之管理輔導計畫積極盤點轄區內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對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確切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中央機關得積極介入以避免危害持續擴大，爰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十條「代行處理」之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之情形，中央機關得命其一定期限內

### **相關管制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於減列、減撥或緩撥**中央統籌分配款**、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p>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p> <p>四、第三項明定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五、為有效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貫徹執行停止供電、供水與拆除事宜並維護公益，爰參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p>		
<p>〔類似院版草案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四、五、六項，針對低污染既有工廠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相關規範〕</p>		<p><u>第二十八條之六</u>  <u>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u>  <u>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u>  <u>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u>  <u>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院版草案對於非屬低污染工廠的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未予規範，故建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範轉型、遷廠或關廠；增訂第二項規範申請輔導之非屬低污染既存未登記工廠需於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否則地方</p>

		<p><u>及排放機制之規劃。</u></p> <p><u>四、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內容與期程規劃。</u></p> <p><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u></p> <p><u>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輔導期程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未依輔導期程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完成；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u></p> <p><u>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若以轉型為與農業發展相容之產業、逐步歇業、或為事業之長久經營以遷入合法工業區、產業園區為目標，亦可以申請輔導，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提出，準用第一項規定。</u></p> <p><u>低污染既有工廠之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u></p>	<p>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計畫，並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p> <p>三、<u>既存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若決定逐步歇業、轉型為與農業發展相容之產業、或為事業長遠經營與潛在擴廠需求考量，而以遷入合法工業區、產業園區為目標合法化，就國土與產業永續發展均更具有正面意義，經濟部亦應提供制度空間、積極協助，故建議增訂第三項允許低污染之既有未既供廠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以第四項規範申請輔導之低污染既存未登記工廠需於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否則地方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計畫，並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u></p>
--	--	---	---

		<p><u>日起三年內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三年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u></p>	
<p>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六項 <u>第一項</u>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u>第一項</u>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p>	<p>一、本條新增。 四、第三項明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應記載事項，其中應包括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與排放機制之規劃。另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消防、水土保持等改善事項，將於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之授權子法中明定。 五、業者提出之工廠改善計畫應經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視個案核予適當改善期限，最長應於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p>	<p>第二十八條之七屬<u>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u>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u>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u></p>	<p>一、第二項前半規定容許申請輔導之未登記工廠有正當理由而未能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兩年內完成改善時，得申請展延，但建議對於得展延之時間與次數應進行規範。</p> <p>二、第二項後半明訂未於最後期限前(改善計畫核定後四年內)，依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改善計畫，並予以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p> <p><b>三、第四項明訂申請改善輔導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最遲未於本次修法施行後10年內依計畫</b></p>

<p>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u>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u>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p>	<p>審查是否予以核准，爰訂定第四項規定。</p> <p>六、為促使業者積極投入資金改善相關設施，保護環境，同時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令體系，倘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給予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爰訂定第五項規定。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特定工廠登記時，應審查工廠改善計畫之完成情形，併予說明。</p> <p>七、為有效全面納管及輔導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並促使其積極改善環境保護、消防、水利等相關設施，爰於第六項明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完成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否則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u>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改善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u></p> <p>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u>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u>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特定工廠登記證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後二十年止，失其效力。</u></p>	<p>完成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將喪失其被輔導資格，地方主管機關應予以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二十年內政府、產業未能研擬途徑解決用地問題，特定工廠登記證失效。</p>
--	---	---	---

<p>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因其已改善完成，無必要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業者應可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直接提出申請，辦理特定工廠登記，銜接本次修法之管理機制，如未於期限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未登記工廠予以管理。</p>	<p>第二十八條之八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業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u>中央主管機關得優先輔導之，並減免納管輔導金。</u></p>	<p>一、建議針對最初即已參與臨時工廠登既制度，嘗試合法化之工廠，建議可提供制度轉軌相應之優惠。</p>
<p>第二十八條之四 <u>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u>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p>	<p>一、本調新增。 二、主管機關為落實就地輔導、合法經營之目標，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實施輔導或予以補助，說明如下： (一)為使前揭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符合環境保護、水利等法規之要求，爰於第一款明定主管機關得就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予以補助或輔導。 (二)第二款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協助已提出工</p>	<p>第二十八條之九 <u>依第二十八條之六取得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核定者，主管機關得予補助或輔導，提供轉型技術、或產業技術改及環工技術之改善，以及遷廠至產業園區、鄰近工業區或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之相關財務借貸、以及工業區坵塊重新分配、分割之規劃。</u>  依第二十八條之七或第二十八條之八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u>主管機關得以挹注規劃資源、財務貸款、補助或輔導方式，經中央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國土</u></p>	<p>一、建議強化整體輔導路徑，提供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多樣途徑，可提供制度轉軌相應的多樣配套路徑，強化經濟部扮演角色。</p>

<p>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p>	<p>廠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規劃相關之事業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並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三)第三款規定係為配合政府推動田園化生產聚落政策，將群聚型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妥善規劃，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故明定群聚地區應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p>	<p><u>規劃主管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所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評估後，推動下列事項：</u></p> <p>二、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p> <p><u>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其子法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協助輔導及補助辦法，辦理劃設二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小型園區。</u></p> <p><u>三、遷廠至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之相關財務借貸、技術改善、環工技術改善及工業區坵塊重新分配、分割之規劃。</u></p> <p><u>四、協助符合第二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工廠，進行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及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與規劃。</u></p> <p><u>前項第一、二、四款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規劃，經中央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國土規劃主管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所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評估後，排放水體仍未達灌溉水體</u></p>	
--------------------	--	---	--

		<p><u>標準，或排放相關設施、管線成本過高，主管機關應協助依第三款輔導遷廠之。</u></p>	
<p>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u>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u>。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p> <p>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p> <p>本章有關低污染工廠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p>	<p>一、本條新增。 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增加業者負擔，以促其解決用地合法問題，避免拖延。如業者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三、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及改善未登記工廠周邊公共設施之用，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爰於第二項規定。 四、有關本章有關低污染工廠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五項、前條及第一項規定中涉及之事項</p>	<p>第二十八條之十 依第二十八條之七及第二十八條之八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p> <p>依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項及前項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應專用於<u>已申請納管或輔導之未登記工廠</u>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u>遷廠輔導及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改善</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p> <p><u>本章有關低污染工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相關機關定之。</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p>	<p>一、第二項，建議將資源運用於已提出輔導申請計畫之廠商，並應將遷廠計畫納入使用對象。 二、第三項，本章關於低污染及非屬低污染事業之認定辦法，應由環保署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用途與分配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p>	<p>，由經濟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訂定之，以利於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授權規定。</p> <p>五、為因應未登記工廠擴大納管後所增加之行政事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爰訂定第四項規定。</p>	<p>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p>	
<p><b>第二十八條之八</b>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b>第二十八條之十一</b>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十年之輔導期內，免受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該工廠建築物得於期限內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p>	<p>一、需明訂其他法律之架空僅限於10年輔導期。 二、建議行政院法規會協助中辦重整本條文架構。</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p> <p>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p> <p>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p> <p>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p>		<p>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八條之九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p> <p>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p> <p>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未登記工廠納管之目的，在於謀求維持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之平衡，故為與一般工廠區別，於輔導用地合法化之過渡期間中，僅容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p>	<p>第二十八條之十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p> <p>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p> <p>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一、建議立法理由第二點，應調整為在「<b>面對產業發展忽視國土環境保護之長久結構性問題，輔導產業發展正常化</b>」，故為與<b>合法工廠區別</b>.....</p> <p>二、<b>堅決反對立法</b></p>

<p>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p> <p>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p> <p>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p> <p>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p> <p>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p>	<p>依其既有之情況使用，爰第一項明定各款限制事由。<b>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用地合法化後，如取得本法一般工廠登記，即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制，併予敘明。</b></p> <p>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管理仍適用本法有關一般工廠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適用之條文。</p>	<p>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p> <p>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原申請輔導之產業類別、製程及主要產品。</p> <p>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p> <p>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p> <p>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p>	<p><b>理由第二點後半。依第二十八條之第十三第一項第三款(政院版草§28-10第一項第二款之零星個別用地變更，就法規面而言，其使用必須符合當初申請之特定目的事業之興辦計劃引導、就國土規劃與環境管理面更應僅限於該特定工廠自身之經營，且該特定工廠最終應負責回復當地農地原狀。經濟部不應企圖以立法說明誤導業者或企圖架空其他機關法規與權責。)</b></p>
<p>第二十八條之十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p> <p>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p> <p><b>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b></p>		<p>二十八條之十三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p> <p>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p> <p><b>二、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媒合特定工廠組成協會，依產業創新</b></p>	

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合法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

**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劃二公頃至五公頃的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產業園區。**

**三、可相容於農業發展環境之特定登記工廠業者，得擬具用地合法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變更應僅限於符合原申請計畫之事業之經營。**

四、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可相容於農業發展環境之特定登記工廠業別，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公告之。**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

<p>令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予以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合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及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p> <p>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予以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合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及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之十一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申請工廠登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附加該工</p>	<p>一、本條新增。 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本法取得一般工廠登記，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惟為保護環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登記時附加限於低</p>	<p>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第二十八條之十三取得土地合法使用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申請工廠登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以附款附加該工廠限於原申請事業類別之負擔。</p>	

<p>廠限於低污染產業類別之負擔。</p>	<p>污染之產業類別之負擔。本次修法後將修正第十七條第二項授權之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納入此負擔，違反此負擔者，即依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處罰，如處罰二次以上且情節重大者，即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工廠登記。</p>		
<p>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申請納管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參考廢棄物管理法第六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民眾得檢舉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之未登記工廠態樣。 三、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得提供檢舉人獎勵；另為明確檢舉獎勵方式及程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勵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p>	<p>第二十八條之十五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u>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二申請列冊納管者。</u> 三、<u>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輔導計畫，並按期繳交納管輔導金，並依核定計畫配合執行者。</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民間建議版之行政框架及條次酌予調整</p>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怠於執行斷水斷電及拆除的公民訴訟條款)		<p>第二十八條之十六  <b>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疏於執行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b></p> <p><b>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b></p> <p><b>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p>	<p>一、本條新增  二、此條文為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72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54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3條等條文訂定之公民訴訟相關內容。  三、地方政府若怠於執行斷水斷電及拆除的公民訴訟條款。受害民眾或公民團體可藉此條文所賦予訴訟權利，藉由法院判決監督地方政府依法執行。</p>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置於第五章罰則，明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第二十八條之十七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一項各款所定情	一、對於完成改善計畫，卻為節省成本或其他理由不充分利用其環工、消

<p>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p>	<p>有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罰則。</p>	<p>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累犯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並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u></p> <p><u>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違反本法以外之有關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而遭裁處，累犯或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並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u></p>	<p>防等設備、屢次違反環境、公安、水保等法規之特定工廠，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並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p>
--	------------------------------	---	--